

2021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 50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	工程咨询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1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省、州（市）级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2021年11月30日前	6%/3户	现场检查	省级	
3		省市场监管局	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查	对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情况的检查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人	2021年11月30日前	1%/24户	现场检查	省级	

4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总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跨区域经营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1年8月31日前	5%	实地检查	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0.2%	实地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检查			5%	实地检查		
5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监督检查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企业	2021年11月30日前	3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6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监督检查	民用爆破仓储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及作业情况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7			焰火燃放作业监督检查	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安全检查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5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8		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检查	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公安机关许可的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	

9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 2. 代理记账机构收入等情况； 3. 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4. 代理记账机构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 5. 代理记账机构报税人员和零申报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1年7月—12月	全省除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外，其余县（市、区）按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实地检查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州（市）税务部门	
10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1年1月—11月	各州市按照本地发卡企业数量的1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州（市）级、县（市、区）级	省级备案管理权限已下放州市
11		省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1年1月—11月	各州市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5%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省级、州（市）级、县（市、区）级	
12		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	二手车交易监管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1年1月—11月	各州市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1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州（市）级、县（市、区）级	省级备案管理权限已下放州市

13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1年3月—8月	80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州市、县区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4	省司法厅	省市场监管局	司法鉴定检查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检查	开展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类别的司法鉴定机构	2021年8月—9月	20%/10家	现场检查	省级	全省需要通过检验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机构有50家
1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务）、公安部门	各类用人单位监管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5%	随机抽查	州（市）级、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16	市场监管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监管	许可和依法经营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5%	随机抽查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1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021年10月—12月	5%	实地检查	省级	
1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2021年10月—13月	5%	实地检查	省级	

19	省生态环境 厅	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的生产、 使用、销售、维修 、回收、销毁及原 料用途等企业和单 位的监管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 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 、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 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 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 质的制冷设备、 制冷系统或者灭 火系统的维修、 报废处理, 消耗 臭氧层物质回收 、再生利用或者 销毁等经营活动 的单位	2021年10月 —14月	5%	实地检查	省级	
20		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的生产、 使用、销售、维修 、回收、销毁及原 料用途等企业和单 位的监管	副产四氯化碳 (CTC) 的甲 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 置 CTC 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 (CTC) 的甲烷 氯化物企业	2021年10月 —15月	5%	实地检查	省级	
21	省生态环境	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的生产、 使用、销售、维修 、回收、销毁及原 料用途等企业和单 位的监管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 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 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作为 化工原料用途的 企业	2021年10月 —12月	5%	实地检查	省级	

28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全省在建国高项目	2021年3月—11月	10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	
29	省农业农村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省、州（市）、县（市、区）级	
3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省、州（市）、县（市、区）级	
3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省、州（市）、县（市、区）级	

32	厅	省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省、州（市）、县（市、区）级	
3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省、州（市）、县（市、区）级	
3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省、州（市）、县（市、区）级	
3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省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省、州（市）、县（市、区）级	

36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州（市）、县（市、区）级	
3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省、州（市）、县（市、区）级	
38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检查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和利用活动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单位	2021年10月31日前	10%	现场检查	县（区）级实施	
39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2021年3月—10月	20%	现场检查	州（市）、县（市、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4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商务厅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车用油品（车用汽油）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企业	2021年4月—12月	100批次	实地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派发至监管单位，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41		省生态环境厅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021年4月—11月	30户	现场检查、飞行检查	省级	
42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1年3月—11月	2户	实地检查	省级	
43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1年3月—11月	2户	实地检查	省级	

44	省统计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1年3月—11月	与省级部门抽查工作一起开展，拟在抽取的2个州市各2个县每县12户调查对象中，随机抽取1个县10户开展联合抽查	现场检查	由省统计局联合省市场监管局检查	
45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影剧院经营状况、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经营状况、卫生情况检查	各类影剧院	2021年7月—10月	3%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由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由相关州（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检查人员实施	
46		省消防救援总队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21年7月—10月	3%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由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由相关州（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检查人员实施	大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200台以上）

47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1年7月—10月	3%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由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由相关州（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检查人员实施	
48	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公安厅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2021年3月—10月	2户	现场检查	省级	
4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1年3月—10月	3户	现场检查	省级	

50	昆明海关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检查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2021年1月—12月	1户	实地检查	隶属海关、州（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组织实施检查	
----	------	---------------	------------	----------------------	----------	-------------	----	------	--------------------------	--